

玄奘大學院系發展教學特色補助辦法(M40M0260-081015E6)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更改單位主管名稱及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各院系發展教學特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各學院及學系，均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- 第三條 各院系可針對下列項目研擬計畫申請補助，包括：
- 一、院、系特色學程或跨院、跨系特色學程、跨校特色學程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二、院、系教學特色之規劃與執行（包括專業教學教室特色、專業教學實習特色、專業課程教學輔導、學生畢業論文或專題製作，以及各項教學創新特色等）。
 - 三、其他各項有助院系發展教學特色之規劃與執行。
- 第四條 申請補助單位提出申請時，須檢具申請表等資料，於每學年二月及十月底
前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並須於次年四月底前完成執行，繳交成果報告。
- 第五條 計畫審查由教學卓越審查小組進行審核，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
學務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研發長、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
任、會計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。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金額，其年度經
費預算總額以學系(中心)申請者，其經常門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萬
元，資本門部分則依申請計畫補助；以學程申請者，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
台幣 40 萬元。
- 第六條 受補助之單位成果報告資料，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
不限地域、時間或次數，以微縮、光碟、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利用，包括重製、
散布、傳送、發行、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等方式。同時獲補
助之單位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，分享教
學心得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